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7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基于对公司自身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充足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并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含）至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股票将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和《公司章程》及各相应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3日